校学位[2013]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

免于匿名评阅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免于匿名评阅的规定》经2013年2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，现予以下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免于匿名评阅的规定》

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

**北京理工大学**

**博士学位论文免于匿名评阅的规定**

我校自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以来，在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管理制度和办法也日趋完善。随着越来越多的学校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，匿名评阅的周期被迫逐渐延长等负面影响渐次呈现。

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九次会议精神和2012年校人才培养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工作形势发展，为保障博士学位论文整体水平，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同时又适当提高匿名评阅工作效率，特对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》（校学位[2011]02号）中“匿名评阅对象”部分进行修订，实施部分博士学位论文免于匿名评阅。

依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校学位[2012]5号）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生，可申请免于匿名评阅：

（1）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

（2）在本学科指定的第一层次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（3）本学科指定的第二层次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。

论文要求按校学位[2012]5号文件执行，但成果替代类条款不适用。

2、免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申请程序：

（1）本人在开展论文评阅工作前，在学校“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中录入学术论文发表信息，然后按系统要求提交申请表（见附表1和附表2）；

（2）导师和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、签字，学院审核盖章；

（3）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一周。

3. 免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博士生，原则上仍需在答辩日期前45个工作日开始论文评阅工作，需聘请五位相关学科专家按“明评”流程进行论文评阅。

4. 申报学校优秀学位论文者，须按规定开展匿名评审工作。

5. 未完整培养一届毕业生的博士学位授权点暂不执行此办法。

6. 本规定2013年2月27日经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免除匿名评审的相关规定（如获得某奖学金，等）同时废止。